**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息市监罚决字〔2024〕110号

当事人：息县某某电动自行车经营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528MAKM94XXX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经营场所：河南省信阳市息县岗李店乡李营村耿庄X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助力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

电动自行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者：耿某

身份证号码：411528198909053XXX

联系电话：17337673309

2023年12月5日，我局对息县某某电动自行车经营店涉嫌销售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四轮车一案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2023年12月5日，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河南省信阳市息县岗李店乡李营村耿庄6号的息县某某电动自行车经营店进行检查，在其经营区域发现外部标识为“福宝S电动四轮车”1辆，发证日期：2023-10-10，车辆制造企业：山东创智能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车辆名称/车辆品牌：福宝S， 电动四轮车，车辆识别代码/车架号：23082496,燃料种类：电，车身颜色：太空灰，发动机号：23110102454，轮胎数：4，转向形式：把/盘,车辆制造日期：2023年9月23日；“福宝S电动四轮车”1辆，合格证编号：山东创元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发证日期：2023年10月5日，车辆制造企业：宜客新能源车业，车辆名称/车辆品牌：福宝S，电动四轮车，车身颜色：绿，车辆识别代码/车架号：2309192,电动机编号：230905104297,轮胎数：4，轮胎规格：400-10，转向形式：把/盘，车辆制造日期：2023年9月23日。无《车辆一致性证书》和《CCC认证证书》。上述2辆标称“福宝S”电动四轮车仅随车携带合格证，无《车辆一致性证书》和《CCC认证证书》。

上述2辆标称“福宝S电动四轮车”是当事人经营者耿真于2023年11月11日从新蔡县满意商贸有限公司处购进的，一共购进了2辆，进货价格是4300元/辆，销售价格是4900元/辆，车辆未销售，利润主要是生产厂家返利。经计算，上述2辆电动四轮车货值金额9800元，均未销售，无违法所得。至今，耿真未提供厂家资质和进货票据。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附件2《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年修订）》，产品种类及代码：53.汽车（1101），对产品种类的描述：1.由动力驱动，具有四个或四个以上车轮的非轨道承载车辆；以及《认监委关于调整汽车产品强制性认证依据标准的公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年第6号）〕附件《新增汽车产品强制性认证依据标准》，序号：2，标准号及名称：GB 22757.2-2017轻型汽车能源消耗量标识 第2部分：可外接充电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和纯电动汽车，以及参照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认证函[2011]139号《关于电动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是否属于强制性认证范围的批复》，二、电动四轮车，如作为场（厂）内专用车辆，不在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内；如作为在中国公路或城市道路上供乘用行驶的电动汽车，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应按照电动汽车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在本案中，当事人销售的电动车是用于日常代步，使用场景是在中国公路或者城市道路上，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都应经强制性产品认证，取得车辆一致性证书，方可销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耿某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耿某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耿真经营者的身份；

3、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各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四轮车的具体情节、事实、经过；

4、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5、2023年12月7日执法人员打印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认监委关于调整汽车产品强制性认证依据标准的公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年第6号）〕、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认证函[2011]139号《关于电动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是否属于强制性认证范围的批复》，证明当事人销售的电动四轮车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范围。

以上各证据间相互印证，形成证据链充分证明息县耿真电动自行车经营店销售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四轮车的违法行为。

本局于2024年1月1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息市监听告字〔2024〕第07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为了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规定，构成了销售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四轮车的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6.1.8依据《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实施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确定当事人违法行为一般。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罚款壹万元整（¥100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原银行息县城关支行（户名：息县财政局国库股 账号：411533010170003701 执收单位名称：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编码：800029 项目名称：市场监管罚没收入）。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息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息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 1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